

# 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关于股东提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对梁山、刘含、王亚东、福建广聚信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上海执古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等五名股东提请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关于选举李臻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梁山、刘含、王亚东、福建广聚信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上海执古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等五名股东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46,842,237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1.37%，上述五名股东提请将《关于选举李臻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提交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程序规范，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2、经我们对本次股东提供的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李臻先生的简历及相关资料的审查，认为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李臻先生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未发现有《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不得任职的情形，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况；

3、我们同意将《关于选举李臻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陈结淼 张瑞稳 罗守生

2019年3月20日